证券代码: 872534 证券简称: 奥斯佳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江苏奥斯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5 月 17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浩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290,5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4%。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董事会秘书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张浩明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2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 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3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 290, 58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 290, 5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营运结果进行总结,形成《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 290, 58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 290, 5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未来业绩,不予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 290, 5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的《2022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及《2022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 290, 58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及其他相关业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 290, 5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23]26802 号《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 290, 5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6,50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032,6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张浩明、全锋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 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内控管理,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江苏奥斯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88,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张浩明、朱振建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扩充公司资本实力,公司拟 以定向增发(自办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 290, 58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以上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公司章程》未规定在册股东拥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拟对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 290, 5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以上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及《江苏奥斯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江苏奥斯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 290, 5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 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

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 290, 5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在经双方签字盖章,且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 290, 5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以上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 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实施股票定向发行计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拟定、签署、批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申报、 备案材料:
- (2)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审核及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 (3) 公司章程变更;
 - (4)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 (5) 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 (6)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为: 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 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 290, 58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 290, 58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 290, 5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吕希、王慧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 《江苏奥斯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奥斯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奥斯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